

赴新加坡報告

(類別：其他)

（請勿刪改）

赴新加坡參與  
馬總統與大陸領導人會面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夏主任委員立言等

國    家：新加坡

期    間：10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8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1 日

## 報告摘要

「馬總統與大陸領導人會面」於本（104）年11月7日在新加坡舉行，此為兩岸在1949年隔海分治後，雙方領導人首次會面。本會夏主任委員於11月6日赴星處理前置作業。馬總統與習近平握手後舉行會談，就兩岸關係發展歷程表達看法，以及就維持兩岸和平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馬總統提出維繫兩岸和平繁榮現狀的五點主張，呼籲雙方應關心人民所珍惜的價值與生活方式，維護兩岸和平現狀。此次會面為日後兩岸領導人的常態交流機制奠定基礎，更是未來兩岸關係進一步制度化的重要開端，有助穩固兩岸制度化常態互動模式，增進兩岸互信。

## 目 次

壹、緣起及目的 .....	3
貳、行程概要 .....	3
參、處理原則與溝通安排過程 .....	3
肆、會見情形 .....	4
伍、重要意涵 .....	5
陸、後續工作 .....	6
柒、心得與建議 .....	7

附件：人員名單

## **壹、緣起與目的**

為追求兩岸和平，建立更穩定的兩岸關係，兩岸領導人會面向為雙方領導人追求之目標；過去李前總統及陳前總統均對外表達過此一立場。馬總統近年來多次重申在「適當時機、適當場合、適當身分」下與大陸領導人會面，不排斥、亦不強求，希望能持續創造條件。過去數年亦朝此一方向努力，兩岸同為 APEC 經濟會員體，雙方領導人 APEC 會面是合適場合，惟陸方對國際場合見面仍多顧慮。我方堅持兩岸領導人會晤，必須在有利臺灣人民福祉及兩岸關係改善下進行，並獲得民眾及國際社會的支持。

104 年 10 月廣州「夏張會」中，陸方主動觸及此議題，雙方經請示同意促成。馬總統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於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這是兩岸在 1949 年隔海分治 66 年後，雙方領導人的首次會面，彰顯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互動原則。

## **貳、行程概要**

為籌備 11 月 7 日兩岸領導人會面事宜，夏主委於 6 日抵星處理前置準備，馬總統 11 月 7 日上午抵達新加坡，於四季酒店接受僑胞歡迎並獻花；下午前往香格里拉酒店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握手會，並舉行「兩岸領導人會面」，會後召開記者會；晚間與習近平晚餐會，會後會晤新加坡總理李顯龍，並於翌（8）日凌晨返抵國門。

## **參、處理原則與溝通安排過程**

**一、會面目的：鞏固臺海和平、維持兩岸現狀。**

**二、會面五原則：**「對等、尊嚴」；會面沒有預設前提、不涉政治談判；不簽署協議或發布共同聲明；會面選擇兩岸以外第三地；公開、透明，

尊重國會監督、無黑箱作業。

**三、相關分工：**本案由國安高層主導。陸委會負責主要幕僚作業，外交部、國安局等配合相關作業。依照國安高層指示，陸委會負責規劃安排，並與陸方進行溝通；外交部負責與相關國家溝通協調，及總統出訪事宜；國安局負責安全情勢分析與維安工作。

**四、與陸方之溝通協調：**本會堅持在前述會面目的及原則上，與陸方持續溝通，事前主要溝通內容包括：會面安排與儀節、雙方談話內容及新聞媒體處理等事宜。本次會面相關安排係經兩岸溝通共同確認；相關溝通情形均陳報高層，並經總統及國家安全會議開會及研議討論確定。

## 肆、會見情形

### 一、我方在會議上提出之議題

馬總統在會中所提出五點維繫兩岸和平繁榮現狀之主張，包括：第一、鞏固「九二共識」，維持和平現狀；第二、降低敵對狀態，和平處理爭端；第三、擴大兩岸交流，增進互利雙贏；第四、設置兩岸熱線，處理急要問題；第五、兩岸共同合作，致力振興中華。

(一) 完整向大陸表達我方對「九二共識」之立場。馬總統在正式會談時向大陸領導人表示，兩岸在 1992 年 11 月達成共識，內容是「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對其涵義認知各有不同，可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這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此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所做的定位，馬總統的說明充分彰顯中華民國主權與尊嚴。

(二) 提出儘速處理兩岸協商相關重要議題。為創造兩岸雙贏及保障民眾

福祉，馬總統提出應儘速處理貨品貿易、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及陸客中轉議題，爭取儘速獲得實質重大進展。馬總統亦表達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之「專升本」等擴大各領域交流相關議題，以增進相互瞭解及民生福祉。

(三) 呼籲陸方理解臺灣民眾關切之「安全與尊嚴」。馬總統在會中提出「安全與尊嚴」是臺灣民眾的重要關切，表達陸方持續對臺軍演及飛彈佈署等軍事威脅，以及我國際空間受挫情形，並倡議應正向看待臺灣參加區域經濟整合等，希陸方要認真理解。呼籲陸方在政治、軍事、涉外、社會、文化及法律等各領域爭議，都應以和平方式解決。

## 二、 陸方正面允諾處理我方提出之相關議題

大陸領導人針對貨貿及互設議題表示應抓緊商談，爭取早日達成一致；歡迎我方加入「亞投行」；陸方並同意設置兩岸熱線，處理緊急與重要問題，由陸委會與國臺辦首長為熱線窗口，及時溝通；同時指示國臺辦將「專升本」議題列為專題研議。此外，亦強調理解臺灣參與國際活動的想法和感受。

## 伍、 重要意涵

一、 維繫「兩岸和平」，為臺海及區域穩定創造歷史典範。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符合兩岸與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我方在「對等、尊嚴」原則下，實現兩岸領導人會面，彰顯我政府對維繫兩岸關係良性互動、鞏固臺海和平的決心。

二、 鞏固「九二共識」基礎，維護臺海現狀。兩岸在「九二共識，一中各

表」基礎上，開啟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官方互動，為兩岸和平穩定奠定基石。兩岸領導人會面的過程中，我方完整說明「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之意涵，充分彰顯中華民國主權與維護臺灣尊嚴，並堅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三、兩岸相互面對、正視現實。**透過本次會面與對話，馬總統將我方關切的兩岸定位問題、國際空間與軍事安全等高度敏感議題，坦率向陸方說明，馬總統更是第一位在大陸領導人面前說出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憲法、「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及兩岸隔海分治事實的人，促使陸方面對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大陸方面領導人習近平亦當面表達將認真思考，此一互動進展有助雙方相互正視，及務實面對當前兩岸關係現實。

**四、深化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增進兩岸互信。**兩岸領導人會面是兩岸隔海分治 66 年以來的重大歷史里程，對於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以及兩岸領導人會面常態化具有重要意義，有助增進兩岸互信。

## 陸、後續工作

**一、積極推動後續相關事務處理，創造成果。**馬總統在「兩岸領導人會面」向陸方提出多項我方關切之議題，陸方在會中也具體正面回應。為儘速落實相關會談成果，陸委會已就相關議題與有關主管機關溝通聯繫，就如何積極推動及落實進行研議。

**二、積極向各界以及國內外各方說明「馬習會」成果：**政府依循公開、透明，尊重國會監督原則，在會面前後均向朝野各界及友邦說明相關規劃安排，包括會前於 11 月 4 日上午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立言陪同行政院毛院長治國及總統府曾秘書長永權拜會立法院王院長進行報告，下午夏主委再次向王院長及朝野黨團說明，當日夏主委並召開中外記者

會、總統於 11 月 5 日召開國際記者會；「馬習會」後馬總統親自主持國際記者會，完整說明會面情形，會後本會於 11 月 9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夏主委於 11 月 12 日向王院長報告，總統於 11 月 13 日召開中外記者會向各界說明。

## 柒、 心得與建議

推動馬總統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會面，係建立兩岸以和平處理爭端的重要典範，向國際社會傳達兩岸永續和平的重大訊息。兩岸關係的穩定攸關臺灣生存發展及民眾福祉，此乃朝野及全民的一致期盼。未來本會將持續以民眾福祉為念、以國家利益為先，務實推動兩岸相關事務。

## 附件 人員名單

夏立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美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胡愛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蔡志儒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許君如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聯絡處代處長  
楊千惠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  
洪志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專門委員  
張亞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秘書  
何聖飛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科長  
龔澤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科長  
張鳳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聯絡處科長  
楊道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秘書處科長  
劉士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專員  
胡薰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聯絡處專員  
黃彥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副研究員  
洪伯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聯絡處副研究員

